

「市井觀察家」散文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

青少年學生以日常生活見聞為題材，撰寫散文。使青少年可以仔細觀察、體驗生活，並將所思所感轉化為文字，培養觀察、思考以及創作能力。

二、徵文辦法

(一)對象：國高中、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含研究生。

(二)內容：「題目」字數不限，「內文」2,000 字以內。創作主題可以下兩項擇一：

1. 描述自身日常生活、居住環境為主。

2. 描述其親身觀察到的族群、職業。

(三)收件日期：106 年 7 月 15 日至 106 年 9 月 15 日止，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館時間為準。

(四)收件辦法

1. 來稿請寄 lcy0115r@mail.ntl.edu.tw，主旨為「投稿國立臺灣圖書館舉辦『市井觀察家：散文比賽』—(標明投稿題目)」，每人限投稿一篇。

2. 稿件請用電腦打字(正體字)，以〈附件〉WORD 檔格式寄送，手寫稿恕不接受。

3. 另附學校、系級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手機與電子郵件信箱，請填寫在同一 WORD 檔，切勿分成 2 個檔案。

(五)注意事項

1. 應徵作品須未曾在任何報章雜誌(含網路)發表者。

2. 不符合參賽資格者，抄襲、頂用他人名義者，經檢舉屬實，將公布姓名並取消得獎資格。

三、獎勵辦法：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專院校組各取正獎 3 名、佳作 1 名，頒發獎狀與獎金，以資獎勵：

獎項	首獎	貳獎	參獎	佳作	備註
獎金 (新臺幣元)	3,000	2,000	1,000	800	1.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與佳作各取 1 名。 2. 各獎項皆得視情況從缺，由主辦單位與評審委員變更修訂。

四、評選辦法

(一)由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圖書館負責收件、協調評審事宜。

(二)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決定錄取名次。

(三)決選日期：10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，得獎名單公告於本館網頁，並個別通知得獎者。

(四)決選地點：國立臺灣圖書館·3F 青少年悅讀專區。